

法規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簡派。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禁煙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茲結定寧夏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吳昆早歲參加同盟，効力革命。在鄂省聯合志士用文字宣傳倡導，績效甚著。鼎革以後，被選爲國會議員，維護邦基，弗渝初志。茲因疾逝世，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用紀前勛。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甘肅渭源縣張文煊捐助平涼女子師範學校校址計銀四萬三千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派嚴海峯權理廣西省糧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潘泉清為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楊樹信權理甘肅省衛生處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糧政局秘書施廣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將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金學洪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張明遠權理財政部西康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派黃秉勛權理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蔡玄甫着以貴州省稅務管理局局長試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曹立瀛着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歐仰義權理廣西省糧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黃仁浩權理湖南省社會處處長職務。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二零九五號呈稱，

「竊查改設農林部會計處，業經呈報在案。前奉鈞府核准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並將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加以修正，均提經本處第二五零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及修正辦事通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農林部 蔣中正 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人審字第五九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二十日總人字第七五零五號呈，以准水利委員會函送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等設置人事室，並擬定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同各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戴傳賢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戴傳賢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戴傳賢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函，為財政部擬訂戰時消費稅調整推進辦法及增訂稅目稅率兩表，業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鈔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核辦。行等由到廳，當遵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原擬辦法及現行稅目增訂稅率表尚屬妥適，惟增訂徵稅品目表內花生芝麻為日常生活必需之食油原料，醬油亦與日常生活有關，且其原料食鹽已收專賣利益，此三種貨品似宜免徵，餘請照案核定等語。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部原節略一份及戰時消費稅增訂稅目稅率及稅收估計表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九日

文官 計官 主計 中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稽勛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四日國綱字第三四九八九號函開，『本會前頒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中央機關至遲於三月底組織成立，嗣以限期將屆，奉諭查催，復經以國綱字第三四零九一號公函，請依限期趕辦具報在卷。茲查限期已逾，國府直屬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日期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尚未准報送，頃又奉諭催詢。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陳催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轉令遵辦有案，茲據陳轉前由，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如尙未經辦理，迅即趕辦具報爲要。

此令。

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壹字第六九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浙江武康縣徐日東一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忠烈流輝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渝祕字第二二三〇號呈一件，轉報西京籌備委員會計主任曾月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肆字第七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經加修正令備案，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二零九五號呈一件，為改設農林部會計處，業經呈報在案，前奉核准之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另訂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並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費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六〇號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五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仁壹字第七六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政府調整上高、萬載兩縣間斗門涂泉兩鄉界域等情，核尙可行，檢同原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人審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明繕呈鑒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長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人字第七七八號呈一件，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喇世俊於本月病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仁伍字第七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平江縣梅福鄉被水沖廢田畝，自二十八年起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人字第七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呂恭仁等四百一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仁人字第八〇一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瓊海關監督裁撤，改設雷州關監督，請鑄發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呈呈字二六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 席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四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辦二渝字第七〇七號呈一件，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繳前軍法處關防官章各一顆，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五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渝祕字第二二七四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廣東省財政廳等三機關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四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渝祕字第二二七六號呈一件，為轉報江西省糧政局及社會處等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奎字第七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農 林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林 部 部 長 沈 鴻 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奎字第七八三二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請轉呈明令指定寧夏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仁人字第三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蕭貴發等五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人字第七八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一年四月份負傷官兵袁子輝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五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人字第七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賴瑞等六百六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五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仁伍字第七九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石門、零陵兩縣三十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一、爲彙轉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迅速起見省民政廳或縣政府得設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或縣審查委員會）
- 二、省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或民政廳高級職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民政廳長指派或遴聘之
縣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長指派或遴聘之
- 三、省審查委員會依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彙轉事宜
- 四、省審查委員會得依該省內縣各級民意機關設置之限期擬定分期彙轉檢覈之程序送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定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縣審查委員會依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彙轉事宜
- 五、審查委員會不對外行文遇有查詢或飭補證件之必要時仍送由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 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彙轉案件所需之費用由考選委員會按照及格人數分別酌予補助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予以撥發
- 七、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